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2213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小兰美容美发店 地址(住址): 洛邑路进行胎产创园室中街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杨策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照卫生标准、规范对用品用具进行清洗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第一款 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☐ 警告; ☒ 罚款 _____
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 5 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6 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长安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长安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: _____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我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杨策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